

刑法

新释与适用

李晓明 辛军 —— 编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刑法

新释与适用

李晓明 辛军 编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新释与适用/李晓明,辛军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9

ISBN 7-307-03809-9

I. 刑… I. ①李… ②辛… II. ①刑法—注释—中国 ②
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500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309千字

版次: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809-9/D·532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刑法不仅是国家控制犯罪的法律工具,同时也是保障人权的法律武器。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实施后,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难以操作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其他行政机关也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出台了相应的行政规章。这些修订与补充、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和有关行政规章,一方面为刑法的贯彻实施提供了具体的阐释和指导,甚至为司法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另一方面由于这些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有关行政规章的数量越来越多,也给人们学习刑法及司法机关办案带来了查阅和操作上的困难,尤其是遇到一点问题,就要将所有的立法修订与补充、立法与司法解释及有关行政规章都翻一遍(即使如此仍怕有任何遗漏),的确是一种时间、人力和物力上的浪费。

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和社会治理的方法,刑法的生命力在于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封建社会对成文刑法主张“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现代法治社会则要求人们知法懂法。当前对这些数量繁多的各类解释和规章我国立法机关并未进行系统性的整理,甚至新旧解释并存,必须执行的解释与参照执行的解释相互交叉。刑法教学人员和办案人员不得不多方查找,并需要进行反复对比甄别。因此,一本完备、详尽、简洁、实用的刑法工具书对于增强教

学研究人员及司法办案人员查阅这些材料的准确率和提高工作时间上的效率可谓十分必要,其意义也是十分巨大。

作者正是基于上述考虑编纂了此书。为方便读者教学研究和办案,我们对现行有效的与刑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截至2002年12月)进行了全面收集和梳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甄别和筛选,将明文废止的与修改后法律条文不一致以及重复和实际已经过时的部分剔除,并将法律解释及有关行政规章以文下注的形式编纂于书中当页,使读者查找起来十分便捷和准确,省时省力、一目了然。具体讲,本书是以刑法典的条文为基本框架,将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有关行政规章的实质与核心内容,以文下注的形式对刑法条文及其法言法语进行逐一注解和诠释。尤其是其具体内容与刑法条文一一对应,十分便于读者的查阅和使用。对已经废止的刑法条文,我们仍予以保留,并加上边框以示该部分已作废或与有效条文相区别。这样,一方面有助于读者进行比较和研究,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读者通过新旧条文对比更清楚地把握刑法修改后新的立法原意和脉络。为进一步帮助读者查找法律解释的原文和出处,我们将本书中涉及到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有关行政规章的目录按时间顺序排列附在书的最后,以便读者在认为需要时进行核查。我们初步计划对本书一年修订一次,以便将上一年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及时收入其中,也作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高等法学本科教育刑法学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的一种辅助性成果来方便读者使用,尤其便于学生、教师、律师、法官、检察官、公安人员及其他公民及时、快捷地查找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和有关规章,为刑法的教学与办案提供更快捷、更准确、更高效的服务。

由此可见,本书无论在编排体例上,还是在查阅方式上,都具有新颖性、准确性和快捷性,以及很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但愿能够满足广大读者的教学与办案之需,能为公民普法提供方便。当然,鉴于采取这种编注方式尚属首次,我们也十分诚挚地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将来再版时作进一步改进。

李晓明

2002年12月1日于苏州相门寓所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第一条 刑法的依据	4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4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4
第四条 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	5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5
第六条 属地适用原则	5
第七条 属人适用原则	5
第八条 保护适用原则	6
第九条 普遍适用原则	6
第十条 域外适用的特别规定	6
第十一条 属地适用的特别规定	6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6

第二章 犯 罪	11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1
-------------------	----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	11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11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11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2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13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刑事责任	14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4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5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5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5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15
第二十六条	主犯与犯罪集团	16
第二十七条	从犯	16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17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1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7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17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	17
第三章	刑 罚	1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9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	19
第三十三条	主刑	19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	19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19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	19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处置方式	20
第二节	管 制	20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0
第三十九条	管制的执行	20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21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21
第三节	拘 役	21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2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2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22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2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2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	22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22
第五节	死 刑	23
第四十八条	死刑适用对象、缓期执行及核准	23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24
第五十条	死缓执行期满后的处理	25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和死缓减刑刑期的计算	25
第六节	罚 金	25
第五十二条	罚金的量刑	26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26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7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27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27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28
第五十七条	死刑、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8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与执行	28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9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29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正当债务	2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0
第一节 量 刑	30
第六十一条 量刑原则	30
第六十二条 从重与从轻处罚	30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0
第六十四条 违法所得与其他犯罪物品的处理	30
第二节 累 犯	31
第六十五条 普通累犯	31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3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32
第六十七条 自首	32
第六十八条 立功	3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4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的数罪并罚	34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中的数罪并罚	35
第七十一条 刑罚执行中又犯新罪的数罪并罚	35
第五节 缓 刑	36
第七十二条 缓刑	36
第七十三条 缓刑考验期限	37
第七十四条 对累犯的缓刑	37
第七十五条 缓刑的执行	37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察	38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38
第六节 减 刑	38
第七十八条 减刑的适用	38

第七十九条	减刑的程序	41
第八十条	对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41
第七节	假释	41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	41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42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43
第八十四条	假释的执行	43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期满的处理	43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43
第八节	时效	44
第八十七条	追诉的期限	44
第八十八条	追诉时效的延长	44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4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5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刑法适用	45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	45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有财产	45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	45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	46
第九十五条	重伤	46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	47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	47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	47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	47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规定	47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效力	47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48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48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49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9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0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50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51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5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5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5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 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56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56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 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7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资助恐怖活动罪	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5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58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5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59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61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61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 出借枪支罪	62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64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64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65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65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65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6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6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6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69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6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0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7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72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7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7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7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7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7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76
第二节	走私罪	77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 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 珍稀植物制品罪	7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82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8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7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87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其出资罪	87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88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8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8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9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91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91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91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9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9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9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4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9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 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9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9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97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98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99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99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0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 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0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1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02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03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04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违法发放贷款罪	106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08
第一百八十八条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0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09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骗购外汇罪	109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11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2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11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114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1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117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11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119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11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1
第二百零一条	偷税罪	121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	124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125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	125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127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29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31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31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13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4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134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34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 商标标识罪	13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	135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136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37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13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39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39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139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139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140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141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	148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倒卖车票、船票罪	148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49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50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	15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3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	153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153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	154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154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	154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158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	158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	159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159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62
第二百四十二条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64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	164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职工劳动罪	165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165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	166